

你可致電本局熱線 1832033 或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登記「稅務易通行密碼」。啟動密碼便會於 3 個工作天寄出。



來函請敘明下述檔案號碼
檔案號碼 6A1-G1234567 (N) OA

稅務局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2004/05
課稅年度

6A1



5 6 7
李大富

致 MR. LEE, TAI FU

香港公正道 1 號
公正大廈 3 0 6 室

200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由 2005/06 年度開始為供養 55 至 59 歲的父母/祖父母的納稅人提供 15,000 元的基本免稅額, 以及 15,000 元的額外免稅額若受供養的父母/祖父母與納稅人同住。如適用, 請在本報稅表第 8.4 部分填寫有關父母/祖父母的資料, 待法例通過後處理。

稅務編號 TIN: 001 023 200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香港郵政總局
郵箱 132 號
網址:
www.ird.gov.hk
電話:
187 8022

本局網頁提供多項稅務資料, 包括如何填寫報稅表, 請瀏覽稅務資料-個別人士 → 填寫及提交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注意 1》請勿把配偶的入息填在這份報稅表內

通訊地址變更, 必須填寫附錄第 1 部

根據《稅務條例》的規定, 請填妥及簽署本報稅表, 並於 1 個月內交回本局; 如在本年度內你是獨資業務的東主, 則請於 3 個月內交回。本局不接納以圖文傳真交回的報稅表。隨表附上「個別人士報稅表指南」。請細閱內容, 然後按指示填寫本表。如適用的話, 請填寫附錄有關部分, 並隨本表一起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 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如個案符合局長指明的準則(請參閱夾附單張), 你可選擇以「電話報稅」方式或經互聯網在網址 www.esd.gov.hk 提交報稅表, 並可獲延期兩星期。

日期: 2005 年 5 月 3 日

助理局長 陳黃儀卿

第 1 部 個人資料 (請用正楷書寫)

(1)	中文姓名 (請註明 先生/女士/小姐)	英文姓名 (先寫姓氏)	香港身分證號碼 #
本人	李大富	LEE TAI FU	G 1 2 3 4 5 6 (7) 1
配偶	余美人	YU MEI YAN	G 2 4 6 8 0 1 (2) 2
(2)	日間聯絡電話	# 如沒有香港身分證, 請在下方敘明國籍及護照號碼。	
	3991 3579	本人:	配偶:

例如: 辦公室電話或手提號碼

第 2 部 通知 (若「是」,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若「不是」, 請留空。)

(1) 本人的通訊地址/住址已更改, 之前未曾通知貴局。(若「是」, 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第(1)及/或(2)項)	是	✓	3
(2) 本人的婚姻狀況已改變, 之前未曾通知貴局。(若「是」, 請填寫附錄的第 1 部分第(3)項)	是	✓	4
(3) 本人已委任獲授權代表。(若「是」, 請填寫附錄的第 2 部分)	是	✓	5
(4) 本人曾經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若「是」, 請填寫附錄的第 3 部分)	是		6
(5) 本人擬根據內地與香港所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申請有關的稅收抵免。(若「是」, 請填寫附錄的第 4 部分)	是		7
(6) 本人要求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60)。	是		8

請填寫附錄第 1 和 2 部分

第 3 部 物業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由你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 4 部 有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及方格 9、10 及 11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全部業權並且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詳情: (請勿填寫擁有部分業權的物業詳情)

	物業 1	物業 2	出租物業總數
(1) 物業地點	香港仁愛道 8 號 2 樓 D 室	九龍恩慈街 1 2 3 號 8 樓 A 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9
(2) 出租期間	1.4.2004 至 31.3.2005	1.4.2004 至 31.3.2005	
(3) 出租收入	\$ 120,000	\$ 180,000	
(4) 扣除額 (本人繳交的差餉及不能追回的租金)	\$ 6,543	\$ —	所有出租物業的扣除總額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5 4 3 10
(5) 應評稅值 (即第(3)項減去第(4)項)	\$ 113,457	\$ 180,000	所有出租物業的應評稅總值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9 3 4 5 7 11

只供稅務局人員填寫

12	13 PA DON	<input type="checkbox"/>	16 MI	<input type="checkbox"/>	19	
SEE	<input type="checkbox"/>	14 ENCL	<input type="checkbox"/>	17 HLI	<input type="checkbox"/>	20
ST DON	<input type="checkbox"/>	15 ERCE	<input type="checkbox"/>	18 HLI-N	<input type="checkbox"/>	21

B.I.R. 表格第 60 號 (4/2004)

如需本表格的英文版, 請致電 (187 8022) 或傳真 (2519 9316) 與本局聯絡。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may be obtained by contacting this Department by phone (187 8022) or fax (2519 9316). 請轉下頁

- 由租客繳付的差餉不獲扣除
- 地租不獲扣除

應填上整段出租期間的租金總額

紫羅蘭有限公司		\$	\$
薪金(01.04.2004 至 30.06.2004)			60,000
佣金			6,000
離職時收取的薪酬			
薪金(01.07.2004 至 15.07.2004)	10,000		
有薪假期代金	5,000		
根據《僱傭條例》支付的			
長期服務金 (\$20,000 × 2/3 × 12 年)	160,000	175,000	
總額			241,000
減：上述長期服務金(不用課稅)			160,000
			<u>81,000</u>

好收成公司		\$
薪金(01.11.2004 至 31.03.2005)		150,000
佣金		120,000
花紅		90,000
應課稅入息		<u>360,000</u>

《注意2》
所有從自己或配偶所擁有的獨資或合夥業務所提取的薪金或任何入息均會被當作業務利潤計算利得稅，因此不須在此填報

如空格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4部 薪俸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5部 有 → 請填寫本部適用項目。方格22必須填寫。

4.1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獲得的入息 (不包括第4.2部所填報的入息)

僱主名稱	受僱職位	期間	總入息款額(\$)
(a) 紫羅蘭有限公司	營業代表	1.4.2004 至 15.7.2004	81,000
(b) 好收成公司	待業	16.7.2004 至 31.10.2004	
(c) 好收成公司	高級營業代表	1.11.2004 至 31.3.2005	360,000
退休金			

此項必須填寫

請參閱上述例子內應課稅入息

(2) 方格22所列的累計總入息包括下列數項入息：
 (i) 來自股份認購權的收益 (ii) 整筆款項 (iii) 佣金入息
 (在退休或終止僱傭合約時，或由於補發薪金而收取的。)

\$ 23 \$ 24 \$ 25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1 2 3 4 5 6 7 8 9 0 0 0 0

(3) 因將方格24的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及/或因入息可豁免徵稅，而申請從累計總入息扣除的款額
 (若上述第(3)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附錄的第5部分及/或第6部分。)

(4) 本人有就香港的受僱工作或提供服務從海外公司獲取入息。
 (5) 本人的僱主為本人繳付薪俸稅。

請參閱上述例子內佣金

4.2 在本年度內由每位僱主或相聯公司所提供的居所

地址	類型(例如獨立屋、樓宇單位、一個或多個酒店房間等)	提供居所期間	提供居所的僱主或相聯公司名稱
由僱主或相聯公司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業主的租金(\$)	由僱主或相聯公司發還給本人的租金(\$)	由本人付給僱主或相聯公司的租金(\$)
			如選用應課差餉租值，請在此填報(\$)

計稅時，扣除額為實際支出或上限 \$40,000 不包括僱主/政府已發還或將會發還的進修開支

所有獲提供居所的總租值 \$ 29

4.3 扣除 (現時無須交回證明文件，但須予保留，以供將來查驗。)

(1) 支出及開支 詳細資料 \$ 30
 (2) 就訂明課程/指定機構主辦的考試所支付的個人進修開支 \$ 31
 (3) 認可慈善捐款 \$ 32
 (4) 以僱員身分付給認可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 33

配偶必須在第9部簽署表示同意

4.4 選擇合併評稅 (只適用於夫婦二人都有應課薪俸稅入息的人士)
 如以合併方式評定薪俸稅可減少本人及配偶合共所須繳付的薪俸稅，本人及配偶願意選擇合併評稅。 是 34

第5部 利得稅 你在本年度內是否有任何獨資業務？(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沒有 → 請填寫第6部 有 → 請就每項業務填寫本部第(1)至(10)項。若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0」。

本人於本年度內所擁有的獨資業務詳情 (不論是否有業務運作)：

	業務1	業務2
(1) 業務名稱	大富公司	
(2) 商業登記號碼	23456789	
(3) 總入息(包括營業額及其他入息)	\$ 540,000	\$
(4) 營業額	\$ 480,000	\$
(5) 毛利/(虧損)	\$ 360,000	\$
(6) 帳目所示的純利/(虧損)	\$ 240,000	\$
(7) 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	\$ 210,000	\$
(8) 認可慈善捐款	\$ 0	\$
(9) 以自僱人士身分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 [已於上述第(7)項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內扣減]	\$ 4,500	\$
(10) 曾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注意3》
 ● 應填上李大富獨資業務的資料
 ● 不應填上任何合夥業務的資料

● 全年營業總額	\$ 480,000
加：出售機器兩台 (\$ 25,000 × 2)	50,000
銀行存款利息	10,000
總入息	<u>540,000</u>
● 由於業務的總入息已超過 \$500,000，李大富必須附上業務帳目及分析附表	

強積金全年總扣除額為 \$12,000。由於李大富已在第4部(薪俸稅)申索扣除\$7,500，他只可申索扣除餘額 \$4,500

以僱員身份付給強積金/認可職業退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金額：	
01.04.2004 至 15.07.2004	\$ 3,500
16.07.2004 至 31.10.2004 (待業)	-
01.11.2004 至 30.11.2004 (免供期)	-
01.12.2004 至 31.03.2005	<u>4,000</u>
	<u>\$ 7,500</u>

李大富須申請個人入息課稅，以獲得扣減為購買出租物業所招致的按揭利息。利息扣除額不可超過該物業的應評稅淨值。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6部 個人入息課稅 你是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否 是 是 是
 (如果你及/或你的配偶有應課物業稅及/或利得稅的收入，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可能減少所須繳納的稅款。如你及你的配偶只有應課薪俸稅入息，則無須填寫此部。)

- (1) 本人或本人及配偶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否 是 51
- (2) 本人的配偶於本年度內按《稅務條例》規定有應評稅入息。 否 是 52
- (3) 本人於本年度內合夥經營業務的數目 53
- (4) 本人於本年度內擁有部分業權的出租物業的數目 53
- (5) 在第4部及第5部未有申請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 54

如納稅人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必須填寫51、52方格和項目

第7部 利息扣除 如要申索扣除利息支出，請填寫本部第7.1部及其他適用部分，並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你須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此部才會適用。)

7.1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詳情

- (1) 申索扣除利息支出的物業地點

物業1	物業2	物業3
香港仁愛道 8號2樓 D室	九龍恩慈街 123號8樓 A室	香港正義街 1號10樓 A室
- (2) 貸款用於購入上述物業，並以物業作按揭或抵押。 是 否
- (3) 借入貸款屬再次按揭貸款。(若「是」，必須同時填寫下文第7.4部) 是 否 55
- (4) 本人所佔業權 (%)

100 (%) 56	100 (%) 64	50 (%) 72
------------	------------	-----------

現時無須遞交證明文件，但必須保留以便查驗

- 李大富申請扣除所貸款利息

7.2 申請扣除為獲取物業出租收入而支付的利息 只適用於已在第6部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士

本人為獲取出租收入所佔的利息支出 \$ 75310 57 \$ 123456 65 \$ 73

7.3 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 只適用於以物業作自住用途的人士 (若本部第(2)項適用，必須同時填寫第8.1部。)

- (1) 本人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80000 74
- (2) 本項只適用於配偶沒有任何應課稅入息的人士
 - (i) 本人獲配偶提名申請扣除他/她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是 否 59
 - (ii) 本人的配偶所佔業權 (%) (%) 60
 - (iii) 本人的配偶所佔已付的居所貸款利息數額 \$ 61
- (3) 本人全年以上述物業作居所用途。 是 否 62

- 全權物業的居所貸款利息上限為 \$100,000

- 李大富和余美人各佔50%，每人的扣除上限為 \$50,000

- 填寫你所佔的按揭利息
- 不可申請扣本金

7.4 物業再次按揭貸款的利息支出

(1) 再次按揭貸款的貸款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再次按揭貸款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3) 於本年度就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4) 支付上述第(3)項利息的期間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5)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日期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text"/>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text"/>	日 / 月 / 年 <input type="text"/>
(6) 前次按揭貸款贖回時的餘額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7) 於本年度內就前次按揭貸款所支付的利息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8) 支付上述第(7)項利息的期間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請轉下頁

《注意4》

- 因余美人有應課稅入息，她不能提名李大富扣除她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
- 她應在自己的報稅表申請扣減

《注意5》

- 李大貴作為受養人，祇可由兄長李大富或其父母申請供養他的免稅額
- 李大富應在 8.2(6)填上李大貴的母親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注意6》

左 2004/05 課稅年度，受養人必須通常居住於香港及年滿 60 歲。母親陳淑因未滿 60 歲且不符合申領政府傷殘津貼的條件，因此李大富不能享有供養母親的免稅額。

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填寫詳細資料。

- 4 -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8部 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請在本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如你在本年度內有應課薪俸稅的入息，或你已選擇個人入息課稅，此部才會適用。

8.1 已婚人士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此部才會適用。)

(1)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收取應課薪俸稅的入息。 是 否 79

(2) 本人已與配偶分居，配偶在本年度內並沒有任何應課薪俸稅的入息，而本人在本年度內已付給配偶的生活費用為 \$ 。 是 80

(3) 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本人擬就配偶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是 81

8.2 子女免稅額及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如屬已婚人士，只可由獲提名的一方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首名	次名	第3名
(1) 姓名	李可愛	李大貴	
(2) 關係 (如子女，填「1」；你的兄弟/姊妹，填「2」；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填「3」)	1 82	2 86	90
(3) 出生日期	2 2 0 3 2 0 0 4 83	2 5 0 2 1 9 8 3 87	91
(4) 如受養人在本年度內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接受全日制教育，填「1」；年滿 18 歲，但因殘疾而不能工作，填「2」。	<input type="checkbox"/> 84	1 88	<input type="checkbox"/> 92
(5)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93
(6)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母資料：			
受養兄弟/姊妹的父親：姓名	李 好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1 3 4 7 8 9 (5) 94
受養兄弟/姊妹的母親：姓名	陳 淑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6 5 8 4 5 5 (A) 95

8.3 單親免稅額 (如你在本年度內全年屬單身、喪偶或已婚但與配偶分居的人士，此部才會適用。)

本人在本年度內獨力或主力撫養在上述第 8.2 部所提及的子女。(如全年填「1」，非全年填「2」) 96

8.4 供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第1受養人	第2受養人	第3受養人
(1) 姓名	李 好	陳 淑	胡 玉
(2) 香港身分證號碼	B 1 3 4 7 8 9 (5) 97	B 6 5 8 4 5 5 (A) 104	A 0 1 0 2 0 3 (8) 111
(3) 出生日期 (只需填寫月份及年份)	0 1 1 9 3 9 98	0 8 1 9 4 5 105	0 8 1 9 2 1 112
(4) 與本人或本人配偶的關係 (如父母，填「1」；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填「2」)	1 99	1 106	2 113
請填寫第(5)項或第(6)項			
(5) 申請供養父母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免稅額：			
(i)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連續與本人同住並無付十足費用。(如全年同住，填「1」；至少6個月同住，填「2」)或	2 100	2 107	<input type="checkbox"/> 114
(ii) 本人或本人配偶在本年度內給予受養人不少於 \$12,000 的金錢作生活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5
(6) 申請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i) 受養人居住的安老院名稱			大圍福樂安老院
(ii) 本人或本人的配偶在本年度內所支付給上述安老院的開支款額	\$ <input type="text"/> 102	\$ <input type="text"/> 109	\$ 5 0 0 0 0 116
(7) 受養人在本年度內有資格申領政府傷殘津貼，本人擬就受養人申請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7

第9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在此報稅表及其附錄(如適用)，以及所有附件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日期 2005年5月22日 簽署 李大富

如你在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屬已婚，並且
(1) 已選擇合併評稅(第4.4部)或個人入息課稅(第6部)，或
(2) 你的配偶已提名由你申請扣除居所貸款利息(第7.3部)，
則你的配偶必須在此簽署以表示同意。

配偶簽署 余美人

(填報不確或違反其他規例可招致重罰 — 見指南第9部)

由李大富或其一人申請所有子女免稅額

納稅人如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必須填寫 79 或 80 方格

必須填上年月份及上年月份以確定受養人是否年滿 60 歲

2004/05 課稅年度的參考資料

- (父母) 1945 年 4 月 1 日前出生 60 歲或以上
- (子女) 1986 年 4 月 1 日後出生 18 歲或以下
- (子女) 1979 年 4 月 1 日後出生 25 歲或以下

- 扣除額上限為 \$60,000
- 但計稅時祇准許扣除實際支出，即 \$50,000
- 所支付金額應扣除綜援計劃或其他人士/機構所付還的款額

- 本局信件將會寄往通訊地址
- 日後通訊地址如有更改，請立刻通知本局

在 2004/2005 年度內改變了婚姻狀況才須填寫

B.I.R.表格第60號之附錄

此附錄是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表格第60號) 的一部分，應與報稅表一併交回。
若附錄內所有部分都不適用，則無須交回。如空位不夠應用，請另紙提供附加資料。

你的檔案號碼： 6 課稅年度： 2004 / 2005
〔請按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表格第60號) 首頁所列印的資料填寫〕

第1部分：個人資料更改通知 (如你的地址/婚姻狀況有更改，始須填寫。)

(1) 新通訊地址 *

(2) 新住址 (如與上項的通訊地址相同，請填寫「同上」。) *

(3) 更改婚姻狀況 (如已婚填「2」，分居填「3」，離婚填「4」或喪偶填「5」)
生效日期
日 月 年

* 請用正楷書寫

第2部分：獲授權代表 (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委任

(地址) 為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如上述的獲授權代表並非你先前所委任的，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 (請勿填寫記號或標點符號。)

如上述參考號碼與先前所採用的不同，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第3部分：事先裁定

如你曾根據《稅務條例》第88A條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請敘明：

(1) 你是否憑藉該項裁定擬備和提交這報稅表？

(2) 該項裁定所指明的安排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第4部分：根據內地與香港所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申請有關的稅收抵免

收入來源	僱主或業務名稱	涉及的入息數額 (港元)	申請稅收抵免的實額 (請交回證明文件) (港元)
(1) 受僱工作			
(2) 獨資業務			
(3) 合夥業務 (如你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計稅)			

第5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表格第60號) 第4.1部所列的整筆款項撥回有關期間計算

僱主名稱	款項性質	款額 (港元)	收款日期 日/月/年	賺取該筆款項的有關期間	申請撥回以往課稅年度計算的款額 (港元)

第6部分：申請將個別人士報稅表 (B.I.R.表格第60號) 第4.1部所列的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申請全部或部分入息豁免徵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申請理由及事實依據

計算方式 (如根據《稅務條例》第8(1A)(c)條申請豁免，必須交回稅單收據)

僱主名稱	在受僱於同一僱主期間，是否曾申請免稅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申請免稅的入息款額 (港元)	本人在香港逗留的日數 (如適用)	
			於本年度 (請交回本年度內的詳細旅程表)	於上年度 (只適用於船員/船長及機員/機長)
	<input type="text" value="否"/> <input type="text" value="是"/>			

第7部分：申報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有關業務的商業登記號碼

在本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1)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2) 曾支付費用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作為該人士全部或部分在香港提供的專業服務費，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若「是」，請填報就該類專業服務所支付或應累算的全部費用。 \$

如你有多於一個業務曾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交易，請另紙填寫。

日期 2005年5月22日 姓名 李大富 簽署

本局會就你的稅務個案，聯絡你的獲授權代表

● 申請事先裁定須支付費用
● 最低費用為 \$10,000